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小字第56號

原告 穎興照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渝雲

訴訟代理人 黃靖絜

被告 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享權

上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萬捌仟貳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判決要旨記載如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間向原告訂購價值新台幣58,275元（含稅）之燈桿一批，分別於同年11月20日、12月20日取貨完畢，卻遲未給付貨款，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，爰依買賣契約提起本訴，並提出出貨單、統一發票、應收帳款明細表各2份為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
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，
應予准許。

四、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條第1項第3款、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